

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

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

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靖桢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讨论，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同意公司收购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主业相关的业务、资产和负债（包括其所持有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1%股权），并签订相关资产收购协议。


上述议案须报太原市国资委批准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董事签字：

宋靖桢
陶振华
宋靖桢
宋靖桢
宋靖桢



2016年11月13日